代理委托协议

项目编号：442000-2026-04049

项目名称：中山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服务项目

采购单位：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单位）：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乙方（招标代理机构）：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委托协议。

第一条 总则

1、甲方将本项目的招标代理工作委托乙方。

2、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招标程序，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尊重国际惯例，确保整个招标过程的合法性、公平性和权威性。

3、甲乙双方本着积极协作、互相配合的精神，共同保证招标工作顺利进行，并努力提高工作效率、降低采购成本及提高本项目的投资效益。

4、双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保密工作的规定，做好本项目的保密工作。

第二条 招标范围

1、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采购包名称	所属区域范围	预算金额（元）
采购包1	承办长期护理保险评估服务(一)	石岐街道、东区街道、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火炬开发区（含民众街道）、翠亨新区（含南朗街道）、板芙镇、三乡镇、坦洲镇、神湾镇、大涌镇、沙溪镇。	3,000,000.00

采购包 2	承办长期护理保险评估服务(二)	西区街道、港口镇、三角镇、黄圃镇、阜沙镇、南头镇、小榄镇、东凤镇、古镇镇、横栏镇。	3,000,000.00
采购包 3	中山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服务(一)	石岐街道、东区街道、南区街道、五桂山街道、火炬开发区（含民众街道）、翠亨新区（含南朗街道）、板芙镇、三乡镇、坦洲镇、神湾镇、大涌镇、沙溪镇。	14,000,000.00
采购包 4	中山市长期护理保险委托经办服务(二)	西区街道、港口镇、三角镇、黄圃镇、阜沙镇、南头镇、小榄镇、东凤镇、古镇镇、横栏镇。	14,000,000.00

2、详细项目技术要求及执行标准详见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第三条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

1、项目已获有关部门批准。

2、作为采购的主体，参加招标采购活动的全过程。

3、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所需的采购清单及技术要求，主要商务和服务需求（包括交货（付）时间、方式、地点、付款方式等），以及其他与招标文件相关的资料。

4、及时审核并确认招标文件（包括评标办法）、评审报告，确认招标时间安排等内容。

5、协助乙方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答疑工作；如果项目需要现场踏勘，协助乙方组织相关人员到场介绍工程和设备的技术要求、工况条件等。

6、依法派员参加评标委员会，参与评标工作。

7、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供应商名单。

8、协助解决乙方招标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第四条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协助甲方进行项目采购需求调查工作。

2、负责组织、安排和执行招标的有关工作。

3、制定招标时间计划表。

4、根据甲方的需求和有关规定编制招标文件，将招标文件交甲方审查确认。

5、组织招标澄清、答疑会(如需要)。

6、编制、发送澄清和修改文件。

7、根据国家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8、组织评标会议。

9、协助甲方共同完成资格性审查或接受甲方委托独立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0、在相关媒体上公示评标结果，根据规定处理评标结果公示期间的质疑问题，并将质疑材料送监管机构备案。

11、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向甲方和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将结果通知所有本项目的未中标供应商。

12、协助甲方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

13、乙方独立承担在组织招标过程中所有发生的费用，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乙方承担以上工作内容所涉及的费用，包括发布招标公告费用、编制招标文件的相关工本费、资料费、招标文件审核费、开标费用、评标会务

费、专家交通费、差旅费及劳务费等。

14、项目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联系电话
1	吴颖红	项目负责人	0760-88889687
2	许曼	审核负责人	0760-88889687
3	黄文强	技术负责人	0760-88889687
4	陈泳斯	档案资料文员	0760-88889687

15、乙方应依法组织开标及评审活动并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清晰可辨；全部采购文件一并存档，保存期限自采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 15 年。

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

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作出变更，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

第六条 收费标准

1、本项目采购包 1、采购包 2 无需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乙方按《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 号)要求执行。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定额收取¥44800.00 元（大写：肆万肆仟捌佰元），该费用由采购包 3、采购包 4 的中标供应商平均分摊。

2、乙方应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载明：代理服务费由各采购包中标供应商按本协议约定标准支付，供应商报价应当包含代理费用；乙方应随中标、成交结果一并公开本项目收费情况（含具体收费标准及收费金额）。

第七条 其他

1、国家颁发的法律法规与本委托协议相矛盾时，以国家的法律规定为准。

2、双方统一对本协议的未尽事宜通过协商解决。

3、因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因乙方原因（包

括但不限于未依法编制采购文件、未依法组织开标评标、与供应商串通、泄露保密信息、未按约定期限完成委托事项）导致本项目招标失败、被供应商投诉成立、被财政部门责令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或甲方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发生的费用、行政罚款及其他合理支出），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协议、另行委托代理机构，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移交。

4、对执行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提交广州仲裁委员会中山分会申请仲裁。仲裁裁决是最终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5、本委托协议有效期：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甲方签订采购合同并依法进行合同公示，且各方按协议完成保证金和手续费的应付、应收、应退的各项事宜为止。

6、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中山市医疗保障事业管理中心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

乙方(盖章)：智林招标（广东）有限公司

签约代表（签字）：

电话：0760-88889687

签约日期：2026 年 10 月 19 日